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3690—2009  
代替 GB 13690—1992

---

##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

General rule for classification and hazard communication of chemicals

2009-06-21 发布

2010-05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

## 前 言

本标准第4章、第5章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对应于联合国《化学品分类及标记全球协调制度》(GHS)第二修订版(ST/SG/AC.10/30/Rev.2),与其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,其有关技术内容与GHS中一致,在标准文本格式上按GB/T 1.1—2000做了编辑性修改。

本标准代替GB 13690—1992《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》。

本标准与GB 13690—1992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

- 标准名称改为“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”;
- 本标准按照GHS的要求对化学品危险性进行分类;
- 本标准按照GHS的要求对化学品危险性公示进行了规定。

本标准的附录A、附录B、附录C、附录D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1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中化化工标准化研究所、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上海化工研究院、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起草人:张少岩、崔海容、杨一、王晓兵、梅建、汤礼军、车礼东、陈会明、周玮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13690—1992。